

財政部 國家稅務總局

關於將鐵路運輸和郵政業納入營業稅改征增值稅試點的通知

財稅〔2013〕106號

各省、自治區、直轄市、計畫單列市財政廳（局）、國家稅務局、地方稅務局，新疆生產建設兵團財務局：

經國務院批准，鐵路運輸和郵政業納入營業稅改征增值稅（以下稱營改增）試點。結合交通運輸業和部分現代服務業營改增試點運行中反映的問題，我們對營改增試點政策進行了修改完善。現將有關試點政策一併印發你們，請遵照執行。

一、自2014年1月1日起，在全國範圍內開展鐵路運輸和郵政業營改增試點。

二、各地要高度重視營改增試點工作，切實加強試點工作的組織領導，周密安排，明確責任，採取各種有效措施，做好試點前的各項準備以及試點過程中的監測分析和宣傳解釋等工作，確保改革的平穩、有序、順利進行。遇到問題請及時向財政部和國家稅務總局反映。

三、本通知附件規定的內容，除另有規定執行時間外，自2014年1月1日起執行。《財政部 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在全國開展交通運輸業和部分現代服務業營業稅改征增值稅試點稅收政策的通知》（財稅〔2013〕37號）自2014年1月1日起廢止。

- 附件：
1. 營業稅改征增值稅試點實施辦法
 2. 營業稅改征增值稅試點有關事項的規定
 3. 營業稅改征增值稅試點過渡政策的規定
 4. 應稅服務適用增值稅零稅率和免稅政策的規定

財政部 國家稅務總局
2013年12月12日

附件 1：

營業稅改征增值稅試點實施辦法

第一章 納稅人和扣繳義務人

第一條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境內（以下稱境內）提供交通運輸業、郵政業和部分現代服務業服務（以下稱應稅服務）的單位和個人，為增值稅納稅人。納稅人提供應稅服務，應當按照本辦法繳納增值稅，不再繳納營業稅。

單位，是指企業、行政單位、事業單位、軍事單位、社會團體及其他單位。

個人，是指個體工商戶和其他個人。

第二條 單位以承包、承租、掛靠方式經營的，承包人、承租人、掛靠人（以下統稱承包人）以發包人、出租人、被掛靠人（以下統稱發包人）名義對外經營並由發包人承擔相關法律責任的，以該發包人為納稅人。否則，以承包人為納稅人。

第三條 納稅人分為一般納稅人和小規模納稅人。

應稅服務的年應徵增值稅銷售額（以下稱應稅服務年銷售額）超過財政部和國家稅務總局規定標準的納稅人為一般納稅人，未超過規定標準的納稅人為小規模納稅人。

應稅服務年銷售額超過規定標準的其他個人不屬於一般納稅人。應稅服務年銷售額超過規定標準但不經常提供應稅服務的單位和個體工商戶可選擇按照小規模納稅人納稅。

第四條 未超過規定標準的納稅人會計核算健全，能夠提供準確稅務資料的，可以向主管稅務機關申請一般納稅人資格認定，成為一般納稅人。

會計核算健全，是指能夠按照國家統一的會計制度規定設置帳簿，根據合法、有效憑證核算。

第五條 符合一般納稅人條件的納稅人應當向主管稅務機關申請一般納稅人資格認定。具體認定辦法由國家稅務總局制定。

除國家稅務總局另有規定外，一經認定為一般納稅人後，不得轉為小規模納稅人。

第六條 中華人民共和國境外（以下稱境外）的單位或者個人在境內提供應稅服務，在境內未設有經營機構的，以其代理人為增值稅扣繳義務人；在境內沒有代理人的，以接受方為增值稅扣繳義務人。

第七條 兩個或者兩個以上的納稅人，經財政部和國家稅務總局批准可以視為一個納稅人合併納稅。具體辦法由財政部和國家稅務總局另行制定。

第二章 應稅服務

第八條 應稅服務，是指陸路運輸服務、水路運輸服務、航空運輸服務、管道運輸服務、郵政普遍服務、郵政特殊服務、其他郵政服務、研發和技術服務、資訊技術服務、文化創意服務、物流輔助服務、有形動產租賃服務、鑒證諮詢服務、廣播影視服務。

應稅服務的具體範圍按照本辦法所附的《應稅服務範圍注釋》執行。

第九條 提供應稅服務，是指有償提供應稅服務，但不包括非營業活動中提供的應稅服務。

有償，是指取得貨幣、貨物或者其他經濟利益。

非營業活動，是指：

（一）非企業性單位按照法律和行政法規的規定，為履行國家行政管理和公共服務職能收取政府性基金或者行政事業性收費的活動。

（二）單位或者個體工商戶聘用的員工為本單位或者雇主提供應稅服務。

（三）單位或者個體工商戶為員工提供應稅服務。

（四）財政部和國家稅務總局規定的其他情形。

第十條 在境內提供應稅服務，是指應稅服務提供方或者接受方在境內。

下列情形不屬於在境內提供應稅服務：

（一）境外單位或者個人向境內單位或者個人提供完全在境外消費的應稅服務。

（二）境外單位或者個人向境內單位或者個人出租完全在境外使用的有形動產。

（三）財政部和國家稅務總局規定的其他情形。

第十一條 單位和個體工商戶的下列情形，視同提供應稅服務：

（一）向其他單位或者個人無償提供交通運輸業、郵政業和部分現代服務業服務，但以公益活動為目的或者以社會公眾為物件的除外。

（二）財政部和國家稅務總局規定的其他情形。

第三章 稅率和徵收率

第十二條 增值稅稅率：

（一）提供有形動產租賃服務，稅率為 17%。

（二）提供交通運輸業服務、郵政業服務，稅率為 11%。

（三）提供現代服務業服務（有形動產租賃服務除外），稅率為 6%。

（四）財政部和國家稅務總局規定的應稅服務，稅率為零。

第十三條 增值稅徵收率為 3%。

第四章 應納稅額的計算

第一節 一般性規定

第十四條 增值稅的計稅方法，包括一般計稅方法和簡易計稅方法。

第十五條 一般納稅人提供應稅服務適用一般計稅方法計稅。

一般納稅人提供財政部和國家稅務總局規定的特定應稅服務，可以選擇適用簡易計稅方法計稅，但一經選擇，36 個月內不得變更。

第十六條 小規模納稅人提供應稅服務適用簡易計稅方法計稅。

第十七條 境外單位或者個人在境內提供應稅服務，在境內未設有經營機構的，扣繳義務人按照下列公式計算應扣繳稅額：

應扣繳稅額=接受方支付的價款÷（1+稅率）×稅率

第二節 一般計稅方法

第十八條 一般計稅方法的應納稅額，是指當期銷項稅額抵扣當期進項稅額後的餘額。應納稅額計算公式：

應納稅額=當期銷項稅額－當期進項稅額

當期銷項稅額小於當期進項稅額不足抵扣時，其不足部分可以結轉下期繼續抵扣。

第十九條 銷項稅額，是指納稅人提供應稅服務按照銷售額和增值稅稅率計算的增值稅額。銷項稅額計算公式：

銷項稅額=銷售額×稅率

第二十條 一般計稅方法的銷售額不包括銷項稅額，納稅人採用銷售額和銷項稅額合併定價方法的，按照下列公式計算銷售額：

銷售額=含稅銷售額÷（1+稅率）

第二十一條 進項稅額，是指納稅人購進貨物或者接受加工修理修配勞務和應稅服務，支付或者負擔的增值稅額。

第二十二條 下列進項稅額准予從銷項稅額中抵扣：

（一）從銷售方或者提供方取得的增值稅專用發票（含貨物運輸業增值稅專用發票、稅控機動車銷售統一發票，下同）上注明的增值稅額。

（二）從海關取得的海關進口增值稅專用繳款書上注明的增值稅額。

（三）購進農產品，除取得增值稅專用發票或者海關進口增值稅專用繳款書外，按照農產品收購發票或者銷售發票上注明的農產品買價和 13%的扣除率計算的進項稅額。計算公式為：

進項稅額=買價×扣除率

買價，是指納稅人購進農產品在農產品收購發票或者銷售發票上注明的價款和按照規定繳納的煙葉稅。

購進農產品，按照《農產品增值稅進項稅額核定扣除試點實施辦法》抵扣進項稅額的除外。

（四）接受境外單位或者個人提供的應稅服務，從稅務機關或者境內代理人取得的解繳稅款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稅收繳款憑證（以下稱稅收繳款憑證）上注明的增值稅額。

第二十三條 納稅人取得的增值稅扣稅憑證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國家稅務總局有關規定的，其進項稅額不得從銷項稅額中抵扣。

增值稅扣稅憑證，是指增值稅專用發票、海關進口增值稅專用繳款書、農產品收購發票、農產品銷售發票和稅收繳款憑證。

納稅人憑稅收繳款憑證抵扣進項稅額的，應當具備書面合同、付款證明和境外單位的對帳單或者發票。資料不全的，其進項稅額不得從銷項稅額中抵扣。

第二十四條 下列專案的進項稅額不得從銷項稅額中抵扣：

（一）用於簡易計稅方法計稅項目、非增值稅應稅項目、免徵增值稅項目、集體福利或者個人消費的購進貨物、接受加工修理修配勞務或者應稅服務。其中涉及的固定資產、專利技術、非專利技術、商譽、商標、著作權、有形動產租賃，僅指專用於上述專案的固定資產、專利技術、非專利技術、商譽、商標、著作權、有形動產租賃。

（二）非正常損失的購進貨物及相關的加工修理修配勞務或者交通運輸業服務。

（三）非正常損失的在產品、產成品所耗用的購進貨物（不包括固定資產）、加工修理修配勞務或者交通運輸業服務。

（四）接受的旅客運輸服務。

第二十五條 非增值稅應稅項目，是指非增值稅應稅勞務、轉讓無形資產（專利技術、非專利技術、商譽、商標、著作權除外）、銷售不動產以及不動產在建工程。

非增值稅應稅勞務，是指《應稅服務範圍注釋》所列項目以外的營業稅應稅勞務。

不動產，是指不能移動或者移動後會引起性質、形狀改變的財產，包括建築物、構築物和其他土地附著物。

納稅人新建、改建、擴建、修繕、裝飾不動產，均屬於不動產在建工程。

個人消費，包括納稅人的交際應酬消費。

固定資產，是指使用期限超過 12 個月的機器、機械、運輸工具以及其他與生產經營有關的設備、工具、器具等有形動產。

非正常損失，是指因管理不善造成被盜、丟失、黴爛變質的損失，以及被執法部門依法沒收或者強令自行銷毀的貨物。

第二十六條 適用一般計稅方法的納稅人，兼營簡易計稅方法計稅項目、非增值稅應稅勞務、免徵增值稅項目而無法劃分不得抵扣的進項稅額，按照下列公式計算不得抵扣的進項稅額：

不得抵扣的進項稅額 = 當期無法劃分的全部進項稅額 × (當期簡易計稅方法計稅項目銷售額 + 非增值稅應稅勞務營業額 + 免徵增值稅項目銷售額) ÷ (當期全部銷售額 + 當期全部營業額)

主管稅務機關可以按照上述公式依據年度資料對不得抵扣的進項稅額進行清算。

第二十七條 已抵扣進項稅額的購進貨物、接受加工修理修配勞務或者應稅服務，發生本辦法第二十四條規定情形（簡易計稅方法計稅專案、非增值稅應稅勞務、免徵增值稅項目除外）的，應當將該進項稅額從當期進項稅額中扣減；無法確定該進項稅額的，按照當期實際成本計算應扣減的進項稅額。

第二十八條 納稅人提供的適用一般計稅方法計稅的應稅服務，因服務中止或者折讓而退還給購買方的增值稅額，應當從當期的銷項稅額中扣減；發生服務中止、購進貨物退出、折讓而收回的增值稅額，應當從當期的進項稅額中扣減。

第二十九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當按照銷售額和增值稅稅率計算應納稅額，不得抵扣進項稅額，也不得使用增值稅專用發票：

- (一) 一般納稅人會計核算不健全，或者不能夠提供準確稅務資料的。
- (二) 應當申請辦理一般納稅人資格認定而未申請的。

第三節 簡易計稅方法

第三十條 簡易計稅方法的應納稅額，是指按照銷售額和增值稅徵收率計算的增值稅額，不得抵扣進項稅額。應納稅額計算公式：

應納稅額 = 銷售額 × 徵收率

第三十一條 簡易計稅方法的銷售額不包括其應納稅額，納稅人採用銷售額和應納稅額合併定價方法的，按照下列公式計算銷售額：

銷售額 = 含稅銷售額 ÷ (1 + 徵收率)

第三十二條 納稅人提供的適用簡易計稅方法計稅的應稅服務，因服務中止或者折讓而退還給接受方的銷售額，應當從當期銷售額中扣減。扣減當期銷售額後仍有餘額造成多繳的稅款，可以從以後的應納稅額中扣減。

第四節 銷售額的確定

第三十三條 銷售額，是指納稅人提供應稅服務取得的全部價款和價外費用。

價外費用，是指價外收取的各種性質的價外收費，但不包括同時符合下列條件代為收取的政府性基金或者行政事業性收費：

1. 由國務院或者財政部批准設立的政府性基金，由國務院或者省級人民政府及其財政、價格主管部門批准設立的行政事業性收費；
2. 收取時開具省級以上財政部門印製的財政票據；
3. 所收款項全額上繳財政。

第三十四條 銷售額以人民幣計算。

納稅人按照人民幣以外的貨幣結算銷售額的，應當折合成人民幣計算，折合率可以選擇銷售額發生的當天或者當月 1 日的人民幣匯率中間價。納稅人應當在事先確定採用何種折合率，確定後 12 個月內不得變更。

第三十五條 納稅人提供適用不同稅率或者徵收率的應稅服務，應當分別核算適用不同稅率或者徵收率的銷售額；未分別核算的，從高適用稅率。

第三十六條 納稅人兼營營業稅應稅項目的，應當分別核算應稅服務的銷售額和營業稅應稅項目的營業額；未分別核算的，由主管稅務機關核定應稅服務的銷售額。

第三十七條 納稅人兼營免稅、減稅項目的，應當分別核算免稅、減稅項目的銷售額；未分別核算的，不得免稅、減稅。

第三十八條 納稅人提供應稅服務，開具增值稅專用發票後，發生應稅服務中止、折讓、開票有誤等情形的，應當按照國家稅務總局的規定開具紅字增值稅專用發票；未按照規定開具紅字增值稅專用發票的，不得按照本辦法第二十八條和第三十二條的規定扣減銷項稅額或者銷售額。

第三十九條 納稅人提供應稅服務，將價款和折扣額在同一張發票上分別注明的，以折扣後的價款為銷售額；未在同一張發票上分別注明的，以價款為銷售額，不得扣減折扣額。

第四十條 納稅人提供應稅服務的價格明顯偏低或者偏高且不具有合理商業目的的，或者發生本辦法第十一條所列視同提供應稅服務而無銷售額的，主管稅務機關有權按照下列順序確定銷售額：

- (一) 按照納稅人最近時期提供同類應稅服務的平均價格確定。
- (二) 按照其他納稅人最近時期提供同類應稅服務的平均價格確定。
- (三) 按照組成計稅價格確定。組成計稅價格的公式為：

組成計稅價格=成本×(1+成本利潤率)

成本利潤率由國家稅務總局確定。

第五章 納稅義務、扣繳義務發生時間和納稅地點

第四十一條 增值稅納稅義務發生時間為：

（一）納稅人提供應稅服務並收訖銷售款項或者取得索取銷售款項憑據的當天；先開具發票的，為開具發票的當天。

收訖銷售款項，是指納稅人提供應稅服務過程中或者完成後收到款項。

取得索取銷售款項憑據的當天，是指書面合同確定的付款日期；未簽訂書面合同或者書面合同未確定付款日期的，為應稅服務完成的當天。

（二）納稅人提供有形動產租賃服務採取預收款方式的，其納稅義務發生時間為收到預收款的當天。

（三）納稅人發生本辦法第十一條視同提供應稅服務的，其納稅義務發生時間為應稅服務完成的當天。

（四）增值稅扣繳義務發生時間為納稅人增值稅納稅義務發生的當天。

第四十二條 增值稅納稅地點為：

（一）固定業戶應當向其機構所在地或者居住地主管稅務機關申報納稅。總機構和分支機構不在同一縣（市）的，應當分別向各自所在地的主管稅務機關申報納稅；經財政部和國家稅務總局或者其授權的財政和稅務機關批准，可以由總機構匯總向總機構所在地的主管稅務機關申報納稅。

（二）非固定業戶應當向應稅服務發生地主管稅務機關申報納稅；未申報納稅的，由其機構所在地或者居住地主管稅務機關補徵稅款。

（三）扣繳義務人應當向其機構所在地或者居住地主管稅務機關申報繳納扣繳的稅款。

第四十三條 增值稅的納稅期限分別為 1 日、3 日、5 日、10 日、15 日、1 個月或者 1 個季度。納稅人的具體納稅期限，由主管稅務機關根據納稅人應納稅額的大小分別核定。以 1 個季度為納稅期限的規定適用於小規模納稅人以及財政部和國家稅務總局規定的其他納稅人。不能按照固定期限納稅的，可以按次納稅。

納稅人以 1 個月或者 1 個季度為 1 個納稅期的，自期滿之日起 15 日內申報納稅；以 1 日、3 日、5 日、10 日或者 15 日為 1 個納稅期的，自期滿之日起 5 日內預繳稅款，於次月 1 日起 15 日內申報納稅並結清上月應納稅款。

扣繳義務人解繳稅款的期限，按照前兩款規定執行。

第六章 稅收減免

第四十四條 納稅人提供應稅服務適用免稅、減稅規定的，可以放棄免稅、減稅，依照本辦法的規定繳納增值稅。放棄免稅、減稅後，36 個月內不得再申請免稅、減稅。

納稅人提供應稅服務同時適用免稅和零稅率規定的，優先適用零稅率。

第四十五條 個人提供應稅服務的銷售額未達到增值稅起征點的，免徵增值稅；達到起征點的，全額計算繳納增值稅。

增值稅起征點不適用於認定為一般納稅人的個體工商戶。

第四十六條 增值稅起征點幅度如下：

（一）按期納稅的，為月銷售額 5000-20000 元（含本數）。

（二）按次納稅的，為每次（日）銷售額 300-500 元（含本數）。

起征點的調整由財政部和國家稅務總局規定。省、自治區、直轄市財政廳（局）和國家稅務局應當在規定的幅度內，根據實際情況確定本地區適用的起征點，並報財政部和國家稅務總局備案。

第七章 徵收管理

第四十七條 營業稅改征的增值稅，由國家稅務局負責徵收。

第四十八條 納稅人提供適用零稅率的應稅服務，應當按期向主管稅務機關申報辦理退（免）稅，具體辦法由財政部和國家稅務總局制定。

第四十九條 納稅人提供應稅服務，應當向索取增值稅專用發票的接受方開具增值稅專用發票，並在增值稅專用發票上分別注明銷售額和銷項稅額。

屬於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開具增值稅專用發票：

（一）向消費者個人提供應稅服務。

（二）適用免徵增值稅規定的應稅服務。

第五十條 小規模納稅人提供應稅服務，接受方索取增值稅專用發票的，可以向主管稅務機關申請代開。

第五十一條 納稅人增值稅的徵收管理，按照本辦法和《中華人民共和國稅收徵收管理法》及現行增值稅徵收管理有關規定執行。

第八章 附則

第五十二條 納稅人應當按照國家統一的會計制度進行增值稅會計核算。

第五十三條 本辦法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起執行。

附：應稅服務範圍注釋

附：

應稅服務範圍注釋

一、交通運輸業

交通運輸業，是指使用運輸工具將貨物或者旅客送達目的地，使其空間位置得到轉移的業務活動。包括陸路運輸服務、水路運輸服務、航空運輸服務和管道運輸服務。

（一）陸路運輸服務。

陸路運輸服務，是指通過陸路（地上或者地下）運送貨物或者旅客的運輸業務活動，包括鐵路運輸和其他陸路運輸。

1. 鐵路運輸服務，是指通過鐵路運送貨物或者旅客的運輸業務活動。

2. 其他陸路運輸服務，是指鐵路運輸以外的陸路運輸業務活動。包括公路運輸、纜車運輸、索道運輸、地鐵運輸、城市輕軌運輸等。

計程車公司向使用本公司自有計程車的計程車司機收取的管理費用，按陸路運輸服務徵收增值稅。

（二）水路運輸服務。

水路運輸服務，是指通過江、河、湖、川等天然、人工水道或者海洋航道運送貨物或者旅客的運輸業務活動。

遠洋運輸的程租、期租業務，屬於水路運輸服務。

程租業務，是指遠洋運輸企業為租船人完成某一特定航次的運輸任務並收取租賃費的業務。

期租業務，是指遠洋運輸企業將配備有操作人員的船舶承租給他人使用一定期限，承租期內聽候承租方調遣，不論是否經營，均按天向承租方收取租賃費，發生的固定費用均由船東負擔的業務。

（三）航空運輸服務。

航空運輸服務，是指通過空中航線運送貨物或者旅客的運輸業務活動。

航空運輸的濕租業務，屬於航空運輸服務。

濕租業務，是指航空運輸企業將配備有機組人員的飛機承租給他人使用一定期限，承租期內聽候承租方調遣，不論是否經營，均按一定標準向承租方收取租賃費，發生的固定費用均由承租方承擔的業務。

航太運輸服務，按照航空運輸服務徵收增值稅。

航太運輸服務，是指利用火箭等載體將衛星、空間探測器等空間飛行器發射到空間軌道的業務活動。

（四）管道運輸服務。

管道運輸服務，是指通過管道設施輸送氣體、液體、固體物質的運輸業務

活動。

二、郵政業

郵政業，是指中國郵政集團公司及其所屬郵政企業提供郵件寄遞、郵政匯兌、機要通信和郵政代理等郵政基本服務的業務活動。包括郵政普遍服務、郵政特殊服務和其他郵政服務。

（一）郵政普遍服務。

郵政普遍服務，是指函件、包裹等郵件寄遞，以及郵票發行、報刊發行和郵政匯兌等業務活動。

函件，是指信函、印刷品、郵資封片卡、無名址函件和郵政小包等。

包裹，是指按照封裝上的名址遞送給特定個人或者單位的獨立封裝的物品，其重量不超過五十千克，任何一邊的尺寸不超過一百五十釐米，長、寬、高合計不超過三百釐米。

（二）郵政特殊服務。

郵政特殊服務，是指義務兵平常信函、機要通信、盲人讀物和革命烈士遺物的寄遞等業務活動。

（三）其他郵政服務。

其他郵政服務，是指郵冊等郵品銷售、郵政代理等業務活動。

三、部分現代服務業

部分現代服務業，是指圍繞製造業、文化產業、現代物流產業等提供技術性、知識性服務的業務活動。包括研發和技術服務、資訊技術服務、文化創意服務、物流輔助服務、有形動產租賃服務、鑒證諮詢服務、廣播影視服務。

（一）研發和技術服務。

研發和技術服務，包括研發服務、技術轉讓服務、技術諮詢服務、合同能源管理服務、工程勘察勘探服務。

1. 研發服務，是指就新技術、新產品、新工藝或者新材料及其系統進行研究與試驗開發的業務活動。

2. 技術轉讓服務，是指轉讓專利或者非專利技術的所有權或者使用權的業務活動。

3. 技術諮詢服務，是指對特定技術專案提供可行性論證、技術預測、技術測試、技術培訓、專題技術調查、分析評價報告和專業知識諮詢等業務活動。

4. 合同能源管理服務，是指節能服務公司與用能單位以契約形式約定節能目標，節能服務公司提供必要的服務，用能單位以節能效果支付節能服務公司投入及其合理報酬的業務活動。

5. 工程勘察勘探服務，是指在採礦、工程施工前後，對地形、地質構造、地下資源蘊藏情況進行實地調查的業務活動。

（二）資訊技術服務。

資訊技術服務，是指利用電腦、通信網路等技術對資訊進行生產、收集、處理、加工、存儲、運輸、檢索和利用，並提供資訊服務的業務活動。包括軟體服務、電路設計及測試服務、資訊系統服務和業務流程管理服務。

1. 軟體服務，是指提供軟體發展服務、軟體諮詢服務、軟體維護服務、軟體測試服務的業務行爲。

2. 電路設計及測試服務，是指提供積體電路和電子電路產品設計、測試及相關技術支援服務的業務行爲。

3. 資訊系統服務，是指提供資訊系統集成、網路管理、桌面管理與維護、資訊系統應用、基礎資訊技術管理平臺整合、資訊技術基礎設施管理、資料中心、託管中心、安全服務的業務行爲。包括網站對非自有的網路遊戲提供的網路運營服務。

4. 業務流程管理服務，是指依託電腦資訊技術提供的人力資源管理、財務經濟管理、審計管理、稅務管理、金融支付服務、內部資料分析、內部資料採擷、內部資料管理、內部資料使用、呼叫中心和電子商務平臺等服務的業務活動。

（三）文化創意服務。

文化創意服務，包括設計服務、商標和著作權轉讓服務、智慧財產權服務、廣告服務和會議展覽服務。

1. 設計服務，是指把計畫、規劃、設想通過視覺、文字等形式傳遞出來的業務活動。包括工業設計、造型設計、服裝設計、環境設計、平面設計、包裝設計、動漫設計、網遊設計、展示設計、網站設計、機械設計、工程設計、廣告設計、創意策劃、文印曬圖等。

2. 商標和著作權轉讓服務，是指轉讓商標、商譽和著作權的業務活動。

3. 智慧財產權服務，是指處理智慧財產權事務的業務活動。包括對專利、商標、著作權、軟體、積體電路布圖設計的代理、登記、鑒定、評估、認證、諮詢、檢索服務。

4. 廣告服務，是指利用圖書、報紙、雜誌、廣播、電視、電影、幻燈、路牌、招貼、櫥窗、霓虹燈、燈箱、互聯網等各種形式爲客戶的商品、經營服務專案、文體節目或者通告、聲明等委託事項進行宣傳和提供相關服務的業務活動。包括廣告代理和廣告的發佈、播映、宣傳、展示等。

5. 會議展覽服務，是指爲商品流通、促銷、展示、經貿洽談、民間交流、企業溝通、國際往來等舉辦或者組織安排的各類展覽和會議的業務活動。

（四）物流輔助服務。

物流輔助服務，包括航空服務、港口碼頭服務、貨運客運場站服務、打撈

救助服務、貨物運輸代理服務、代理報關服務、倉儲服務、裝卸搬運服務和收派服務。

1. 航空服務，包括航空地面服務和通用航空服務。

航空地面服務，是指航空公司、飛機場、民航管理局、航站等向在境內航行或者在境內機場停留的境內外飛機或者其他飛行器提供的導航等勞務性地面服務的業務活動。包括旅客安全檢查服務、停機坪管理服務、機場候機廳管理服務、飛機清洗消毒服務、空中飛行管理服務、飛機起降服務、飛行通訊服務、地面信號服務、飛機安全服務、飛機跑道管理服務、空中交通管理服務等。

通用航空服務，是指為專業工作提供飛行服務的業務活動，包括航空攝影、航空培訓、航空測量、航空勘探、航空護林、航空吊掛播灑、航空降雨等。

2. 港口碼頭服務，是指港務船舶調度服務、船舶通訊服務、航道管理服務、航道疏浚服務、燈塔管理服務、航標管理服務、船舶引航服務、理貨服務、系解纜服務、停泊和移泊服務、海上船舶溢油清除服務、水上交通管理服務、船隻專業清洗消毒檢測服務和防止船隻漏油服務等為船隻提供服務的業務活動。

港口設施經營人收取的港口設施保安費按照“港口碼頭服務”徵收增值稅。

3. 貨運客運場站服務，是指貨運客運場站提供的貨物配載服務、運輸組織服務、中轉換乘服務、車輛調度服務、票務服務、貨物打包整理、鐵路線路使用服務、加掛鐵路客車服務、鐵路行包專列發送服務、鐵路到達和中轉服務、鐵路車輛編解服務、車輛掛運服務、鐵路接觸網服務、鐵路機車牽引服務、車輛停放服務等業務活動。

4. 打撈救助服務，是指提供船舶人員救助、船舶財產救助、水上救助和沉船沉物打撈服務的業務活動。

5. 貨物運輸代理服務，是指接受貨物收貨人、發貨人、船舶所有人、船舶承租人或船舶經營人的委託，以委託人的名義或者以自己的名義，在不直接提供貨物運輸服務的情況下，為委託人辦理貨物運輸、船舶進出港口、聯繫安排引航、靠泊、裝卸等貨物和船舶代理相關業務手續的業務活動。

6. 代理報關服務，是指接受進出口貨物的收、發貨人委託，代為辦理報關手續的業務活動。

7. 倉儲服務，是指利用倉庫、貨場或者其他場所代客貯放、保管貨物的業務活動。

8. 裝卸搬運服務，是指使用裝卸搬運工具或人力、畜力將貨物在運輸工具之間、裝卸現場之間或者運輸工具與裝卸現場之間進行裝卸和搬運的業務活動。

9. 收派服務，是指接受寄件人委託，在承諾的時限內完成函件和包裹的收件、分揀、派送服務的業務活動。

收件服務，是指從寄件人收取函件和包裹，並運送到服務提供方同城的集散中心的業務活動；分揀服務，是指服務提供方在其集散中心對函件和包裹進行歸類、分發的業務活動；派送服務，是指服務提供方從其集散中心將函件和包裹送達同城的收件人的業務活動。

（五）有形動產租賃服務。

有形動產租賃，包括有形動產融資租賃和有形動產經營性租賃。

1. 有形動產融資租賃，是指具有融資性質和所有權轉移特點的有形動產租賃業務活動。即出租人根據承租人所要求的規格、型號、性能等條件購入有形動產租賃給承租人，合同期內設備所有權屬於出租人，承租人只擁有使用權，合同期滿付清租金後，承租人有權按照殘值購入有形動產，以擁有其所有權。不論出租人是否將有形動產殘值銷售給承租人，均屬於融資租賃。

2. 有形動產經營性租賃，是指在約定時間內將物品、設備等有形動產轉讓他人使用且租賃物所有權不變更的業務活動。

遠洋運輸的光租業務、航空運輸的幹租業務，屬於有形動產經營性租賃。

光租業務，是指遠洋運輸企業將船舶在約定的時間內出租給他人使用，不配備操作人員，不承擔運輸過程中發生的各項費用，只收取固定租賃費的業務活動。

幹租業務，是指航空運輸企業將飛機在約定的時間內出租給他人使用，不配備機組人員，不承擔運輸過程中發生的各項費用，只收取固定租賃費的業務活動。

（六）鑒證諮詢服務。

鑒證諮詢服務，包括認證服務、鑒證服務和諮詢服務。

1. 認證服務，是指具有專業資質的單位利用檢測、檢驗、計量等技術，證明產品、服務、管理體系符合相關技術規範、相關技術規範的強制性要求或者標準的業務活動。

2. 鑒證服務，是指具有專業資質的單位，為委託方的經濟活動及有關資料進行鑒證，發表具有證明力的意見的業務活動。包括會計鑒證、稅務鑒證、法律鑒證、工程造價鑒證、資產評估、環境評估、房地產土地評估、建築圖紙審核、醫療事故鑒定等。

3. 諮詢服務，是指提供和策劃財務、稅收、法律、內部管理、業務運作和流程管理等資訊或者建議的業務活動。

代理記帳、翻譯服務按照“諮詢服務”徵收增值稅。

（七）廣播影視服務。

廣播影視服務，包括廣播影視節目（作品）的製作服務、發行服務和播映（含放映，下同）服務。

1. 廣播影視節目（作品）製作服務，是指進行專題（特別節目）、專欄、綜藝、體育、動畫片、廣播劇、電視劇、電影等廣播影視節目和作品製作的服務。具體包括與廣播影視節目和作品相關的策劃、採編、拍攝、錄音、音視頻文字圖片素材製作、場景佈置、後期的剪輯、翻譯（編譯）、字幕製作、片頭、片尾、片花製作、特效製作、影片修復、編目和確權等業務活動。

2. 廣播影視節目（作品）發行服務，是指以分賬、買斷、委託、代理等方式，向影院、電臺、電視臺、網站等單位和個人發行廣播影視節目（作品）以及轉讓體育賽事等活動的報導及播映權的業務活動。

3. 廣播影視節目（作品）播映服務，是指在影院、劇院、錄影廳及其他場所播映廣播影視節目（作品），以及通過電臺、電視臺、衛星通信、互聯網、有線電視等無線或有線裝置播映廣播影視節目（作品）的業務活動。

附件 2：

營業稅改征增值稅試點有關事項的規定

一、試點納稅人〔指按照《營業稅改征增值稅試點實施辦法》（以下稱《試點實施辦法》）繳納增值稅的納稅人〕有關政策

（一）混業經營。

試點納稅人兼有不同稅率或者徵收率的銷售貨物、提供加工修理修配勞務或者應稅服務的，應當分別核算適用不同稅率或者徵收率的銷售額，未分別核算銷售額的，按照以下方法適用稅率或者徵收率：

1．兼有不同稅率的銷售貨物、提供加工修理修配勞務或者應稅服務的，從高適用稅率。

2．兼有不同徵收率的銷售貨物、提供加工修理修配勞務或者應稅服務的，從高適用徵收率。

3．兼有不同稅率和徵收率的銷售貨物、提供加工修理修配勞務或者應稅服務的，從高適用稅率。

（二）油氣田企業。

油氣田企業提供的應稅服務，適用《試點實施辦法》規定的增值稅稅率，不再適用《財政部 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印發〈油氣田企業增值稅管理辦法〉的通知》（財稅〔2009〕8號）規定的增值稅稅率。

（三）徵稅範圍。

1．航空運輸企業提供的旅客利用里程積分兌換的航空運輸服務，不徵收增值稅。

2．試點納稅人根據國家指令無償提供的鐵路運輸服務、航空運輸服務，屬於《試點實施辦法》第十一條規定的以公益活動為目的的服務，不徵收增值稅。

（四）銷售額。

1. 融資租賃企業。

（1）經中國人民銀行、銀監會或者商務部批准從事融資租賃業務的試點納稅人，提供有形動產融資性售後回租服務，以收取的全部價款和價外費用，扣除向承租方收取的有形動產價款本金，以及對外支付的借款利息（包括外匯借款和人民幣借款利息）、發行債券利息後的餘額為銷售額。

融資性售後回租，是指承租方以融資為目的，將資產出售給從事融資租賃業務的企業後，又將該資產租回的業務活動。

試點納稅人提供融資性售後回租服務，向承租方收取的有形動產價款本金，不得開具增值稅專用發票，可以開具普通發票。

(2)經中國人民銀行、銀監會或者商務部批准從事融資租賃業務的納稅人，提供除融資性售後回租以外的有形動產融資租賃服務，以收取的全部價款和價外費用，扣除支付的借款利息（包括外匯借款和人民幣借款利息）、發行債券利息、保險費、安裝費和車輛購置稅後的餘額為銷售額。

(3)本規定自2013年8月1日起執行。商務部授權的省級商務主管部門和國家經濟技術開發區批准的從事融資租賃業務的試點納稅人，2013年12月31日前註冊資本達到1.7億元的，自2013年8月1日起，按照上述規定執行；2014年1月1日以後註冊資本達到1.7億元的，從達到該標準的次月起，按照上述規定執行。

2.註冊在北京市、天津市、上海市、江蘇省、浙江省（含寧波市）、安徽省、福建省（含廈門市）、湖北省、廣東省（含深圳市）等9省市的試點納稅人提供應稅服務（不含有形動產融資租賃服務），在2013年8月1日前按有關規定以扣除支付價款後的餘額為銷售額的，此前尚未抵減的部分，允許在2014年6月30日前繼續抵減銷售額，到期抵減不完的不得繼續抵減。

上述尚未抵減的價款，僅限於憑2013年8月1日前開具的符合規定的憑證計算的部分。

3.航空運輸企業的銷售額，不包括代收的機場建設費和代售其他航空運輸企業客票而代收轉付的價款。

4.自本地區試點實施之日起，試點納稅人中的一般納稅人提供的客運場站服務，以其取得的全部價款和價外費用，扣除支付給承運方運費後的餘額為銷售額，其從承運方取得的增值稅專用發票注明的增值稅，不得抵扣。

5.試點納稅人提供智慧財產權代理服務、貨物運輸代理服務和代理報關服務，以其取得的全部價款和價外費用，扣除向委託方收取並代為支付的政府性基金或者行政事業性收費後的餘額為銷售額。

向委託方收取的政府性基金或者行政事業性收費，不得開具增值稅專用發票。

6.試點納稅人中的一般納稅人提供國際貨物運輸代理服務，以其取得的全部價款和價外費用，扣除支付給國際運輸企業的國際運輸費用後的餘額為銷售額。

國際貨物運輸代理服務，是指接受貨物收貨人或其代理人、發貨人或其代理人、運輸工具所有人、運輸工具承租人或運輸工具經營人的委託，以委託人的名義或者以自己的名義，在不直接提供貨物運輸服務的情況下，直接為委託人辦理貨物的國際運輸、從事國際運輸的運輸工具進出港口、聯繫安排引航、靠泊、裝卸等貨物和船舶代理相關業務手續的業務活動。

7.試點納稅人從全部價款和價外費用中扣除價款，應當取得符合法律、行

政法規和國家稅務總局規定的有效憑證。否則，不得扣除。

上述憑證是指：

(1) 支付給境內單位或者個人的款項，以發票為合法有效憑證。

(2) 支付給境外單位或者個人的款項，以該單位或者個人的簽收單據為合法有效憑證，稅務機關對簽收單據有疑義的，可以要求其提供境外公證機構的確認證明。

(3) 繳納的稅款，以完稅憑證為合法有效憑證。

(4) 融資性售後回租服務中向承租方收取的有形動產價款本金，以承租方開具的發票為合法有效憑證。

(5) 扣除政府性基金或者行政事業性收費，以省級以上財政部門印製的財政票據為合法有效憑證。

(6) 國家稅務總局規定的其他憑證。

(五) 一般納稅人資格認定。

《試點實施辦法》第三條規定的應稅服務年銷售額標準為 500 萬元（含本數）。

財政部和國家稅務總局可以根據試點情況對應稅服務年銷售額標準進行調整。

(六) 計稅方法。

1. 試點納稅人中的一般納稅人提供的公共交通運輸服務，可以選擇按照簡易計稅方法計算繳納增值稅。公共交通運輸服務，包括輪客渡、公交客運、地鐵、城市輕軌、計程車、長途客運、班車。其中，班車，是指按固定路線、固定時間運營並在固定網站停靠的運送旅客的陸路運輸。

2. 試點納稅人中的一般納稅人，以該地區試點實施之日前購進或者自製的有形動產為標的物提供的經營租賃服務，試點期間可以選擇按照簡易計稅方法計算繳納增值稅。

3. 自本地區試點實施之日起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被認定為動漫企業的試點納稅人中的一般納稅人，為開發動漫產品提供的動漫腳本編撰、形象設計、背景設計、動畫設計、分鏡、動畫製作、攝製、描線、上色、畫面合成、配音、配樂、音效合成、剪輯、字幕製作、壓縮轉碼（面向網路動漫、手機動漫格式適配）服務，以及在境內轉讓動漫版權（包括動漫品牌、形象或者內容的授權及再授權），可以選擇按照簡易計稅方法計算繳納增值稅。

動漫企業和自主開發、生產動漫產品的認定標準和認定程式，按照《文化部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印發〈動漫企業認定管理辦法（試行）〉的通知》（文市發〔2008〕51 號）的規定執行。

4. 試點納稅人中的一般納稅人提供的電影放映服務、倉儲服務、裝卸搬運

服務和收派服務，可以選擇按照簡易計稅辦法計算繳納增值稅。

5. 試點納稅人中的一般納稅人兼有銷售貨物、提供加工修理修配勞務的，凡未規定可以選擇按照簡易計稅方法計算繳納增值稅的，其全部銷售額應一併按照一般計稅方法計算繳納增值稅。

（七）試點前發生的業務。

1. 試點納稅人在本地區試點實施之日前簽訂的尚未執行完畢的租賃合同，在合同到期日之前繼續按照現行營業稅政策規定繳納營業稅。

2. 試點納稅人提供應稅服務，按照國家有關營業稅政策規定差額徵收營業稅的，因取得的全部價款和價外費用不足以抵減允許扣除專案金額，截至本地區試點實施之日尚未扣除的部分，不得在計算試點納稅人本地區試點實施之日後的銷售額時予以抵減，應當向原主管地稅機關申請退還營業稅。

試點納稅人按照本條第（七）項中第 1 點規定繼續繳納營業稅的有形動產租賃服務，不適用本規定。

3. 試點納稅人提供應稅服務在本地區試點實施之日前已繳納營業稅，本地區試點實施之日（含）後因發生退款減除營業額的，應當向原主管地稅機關申請退還已繳納的營業稅。

4. 試點納稅人本地區試點實施之日前提供的應稅服務，因稅收檢查等原因需要補繳稅款的，應按照現行營業稅政策規定補繳營業稅。

（八）銷售使用過的固定資產。

按照《試點實施辦法》和本規定認定的一般納稅人，銷售自己使用過的本地區試點實施之日（含）後購進或者自製的固定資產，按照適用稅率徵收增值稅；銷售自己使用過的本地區試點實施之日前購進或者自製的固定資產，按照現行舊貨相關增值稅政策執行。

使用過的固定資產，是指納稅人根據財務會計制度已經計提折舊的固定資產。

（九）扣繳增值稅適用稅率。

境內的代理人 and 接受方為境外單位和個人扣繳增值稅的，按照適用稅率扣繳增值稅。

（十）納稅地點。

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起，屬於固定業戶的試點納稅人，總分支機構不在同一縣(市)，但在同一省(自治區、直轄市、計畫單列市)範圍內的，經省(自治區、直轄市、計畫單列市)財政廳(局)和國家稅務局批准，可以由總機構匯總向總機構所在地的主管稅務機關申報繳納增值稅。

二、原增值稅納稅人[指按照《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暫行條例》（以下稱《增值稅暫行條例》）繳納增值稅的納稅人]有關政策

（一）進項稅額。

1· 原增值稅一般納稅人接受試點納稅人提供的應稅服務，取得的增值稅專用發票上注明的增值稅額為進項稅額，准予從銷項稅額中抵扣。

2· 原增值稅一般納稅人自用的應徵消費稅的摩托車、汽車、遊艇，其進項稅額准予從銷項稅額中抵扣。

3· 原增值稅一般納稅人接受境外單位或者個人提供的應稅服務，按照規定應當扣繳增值稅的，准予從銷項稅額中抵扣的進項稅額為從稅務機關或者代理人取得的解繳稅款的稅收繳款憑證上注明的增值稅額。

納稅人憑稅收繳款憑證抵扣進項稅額的，應當具備書面合同、付款證明和境外單位的對帳單或者發票。資料不全的，其進項稅額不得從銷項稅額中抵扣。

4· 原增值稅一般納稅人購進貨物或者接受加工修理修配勞務，用於《應稅服務範圍注釋》所列項目的，不屬於《增值稅暫行條例》第十條所稱的用於非增值稅應稅項目，其進項稅額准予從銷項稅額中抵扣。

5· 原增值稅一般納稅人接受試點納稅人提供的應稅服務，下列專案的進項稅額不得從銷項稅額中抵扣：

（1）用於簡易計稅方法計稅項目、非增值稅應稅項目、免徵增值稅專案、集體福利或者個人消費，其中涉及的專利技術、非專利技術、商譽、商標、著作權、有形動產租賃，僅指專用於上述專案的專利技術、非專利技術、商譽、商標、著作權、有形動產租賃。

（2）接受的旅客運輸服務。

（3）與非正常損失的購進貨物相關的交通運輸業服務。

（4）與非正常損失的在產品、產成品所耗用購進貨物相關的交通運輸業服務。

上述非增值稅應稅專案，是指《增值稅暫行條例》第十條所稱的非增值稅應稅項目，但不包括《應稅服務範圍注釋》所列項目。

（二）一般納稅人認定。

原增值稅一般納稅人兼有應稅服務，按照《試點實施辦法》和本規定第一條第（五）項的規定應當申請認定一般納稅人的，不需要重新辦理一般納稅人認定手續。

（三）增值稅期末留抵稅額。

原增值稅一般納稅人兼有應稅服務的，截止到本地區試點實施之日前的增值稅期末留抵稅額，不得從應稅服務的銷項稅額中抵扣。

三、《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印發〈營業稅稅目注釋（試行稿）〉的通知》（國稅發[1993]149號）中，交通運輸業稅目，郵電通信業稅目中的郵政，服務業稅目中倉儲業和廣告業，轉讓無形資產稅目中的轉讓商標權、轉讓著作權、轉讓專

利權、轉讓非專利技術，停止執行。未停止執行的營業稅稅目，其中如果有屬於《應稅服務範圍注釋》的應稅服務，應按本通知規定徵收增值稅。
郵政儲蓄業務按照金融保險業稅目徵收營業稅。

附件 3：

營業稅改征增值稅試點過渡政策的規定

一、下列項目免征增值稅

(一) 個人轉讓著作權。

(二) 殘疾人個人提供應稅服務。

(三) 航空公司提供飛機播灑農藥服務。

(四) 試點納稅人提供技術轉讓、技術開發和與之相關的技術諮詢、技術服務。

1·技術轉讓，是指轉讓者將其擁有的專利和非專利技術的所有權或者使用權有償轉讓他人的行爲；技術開發，是指開發者接受他人委託，就新技術、新產品、新工藝或者新材料及其系統進行研究開發的行爲；技術諮詢，是指就特定技術項目提供可行性論證、技術預測、專題技術調查、分析評價報告等。

與技術轉讓、技術開發相關的技術諮詢、技術服務，是指轉讓方（或受託方）根據技術轉讓或開發合同的規定，爲幫助受讓方（或委託方）掌握所轉讓（或委託開發）的技術，而提供的技術諮詢、技術服務業務，且這部分技術諮詢、服務的價款與技術轉讓（或開發）的價款應當開在同一張發票上。

2·審批程式。試點納稅人申請免征增值稅時，須持技術轉讓、開發的書面合同，到試點納稅人所在地省級科技主管部門進行認定，並持有關的書面合同和科技主管部門審核意見證明檔報主管國家稅務局備查。

(五) 符合條件的節能服務公司實施合同能源管理項目中提供的應稅服務。

上述“符合條件”是指同時滿足下列條件：

1·節能服務公司實施合同能源管理專案相關技術，應當符合國家品質監督檢驗檢疫總局和國家標準化管理委員會發佈的《合同能源管理技術通則》（GB/T24915-2010）規定的技術要求。

2·節能服務公司與用能企業簽訂《節能效益分享型》合同，其合同格式和內容，符合《中華人民共和國合同法》和國家品質監督檢驗檢疫總局和國家標準化管理委員會發佈的《合同能源管理技術通則》（GB/T24915-2010）等規定。

(六) 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試點納稅人提供的離岸服務外包業務。

上述離岸服務外包業務，是指試點納稅人根據境外單位與其簽訂的委託合同，由本企業或其直接轉包的企業爲境外提供資訊技術外包服務（ITO）、技術性業務流程外包服務（BPO）或技術性知識流程外包服務（KPO）（離岸服務外包

業務具體內容附後)。

(七) 臺灣航運公司從事海峽兩岸海上直航業務在大陸取得的運輸收入。

臺灣航運公司，是指取得交通運輸部頒發的“臺灣海峽兩岸間水路運輸許可證”且該許可證上注明的公司登記地址在臺灣的航運公司。

(八) 臺灣航空公司從事海峽兩岸空中直航業務在大陸取得的運輸收入。

臺灣航空公司，是指取得中國民用航空局頒發的“經營許可”或依據《海峽兩岸空運協議》和《海峽兩岸空運補充協議》規定，批准經營兩岸旅客、貨物和郵件不定期(包機)運輸業務，且公司登記地址在臺灣的航空公司。

(九) 美國 ABS 船級社在非營利宗旨不變、中國船級社在美國享受同等免稅待遇的前提下，在中國境內提供的船檢服務。

(十) 隨軍家屬就業。

1. 為安置隨軍家屬就業而新開辦的企業，自領取稅務登記證之日起，其提供的應稅服務 3 年內免征增值稅。

享受稅收優惠政策的企業，隨軍家屬必須占企業總人數的 60% (含) 以上，並有軍(含)以上政治和後勤機關出具的證明。

2. 從事個體經營的隨軍家屬，自領取稅務登記證之日起，其提供的應稅服務 3 年內免征增值稅。

隨軍家屬必須有師以上政治機關出具的可以表明其身份的證明，但稅務部門應當進行相應的審查認定。

主管稅務機關在企業或個人享受免稅期間，應當對此類企業進行年度檢查，凡不符合條件的，取消其免稅政策。

按照上述規定，每一名隨軍家屬可以享受一次免稅政策。

(十一) 軍隊轉業幹部就業。

1. 從事個體經營的軍隊轉業幹部，經主管稅務機關批准，自領取稅務登記證之日起，其提供的應稅服務 3 年內免征增值稅。

2. 為安置自主擇業的軍隊轉業幹部就業而新開辦的企業，凡安置自主擇業的軍隊轉業幹部占企業總人數 60% (含) 以上的，經主管稅務機關批准，自領取稅務登記證之日起，其提供的應稅服務 3 年內免征增值稅。

享受上述優惠政策的自主擇業的軍隊轉業幹部必須持有師以上部隊頒發的轉業證件。

(十二) 城鎮退役士兵就業。

1. 為安置自謀職業的城鎮退役士兵就業而新辦的服務型企業當年新安置自謀職業的城鎮退役士兵達到職工總數 30% 以上，並與其簽訂 1 年以上期限勞動合同的，經縣級以上民政部門認定、稅務機關審核，其提供的應稅服務(除廣告服務外) 3 年內免征增值稅。

2·自謀職業的城鎮退役士兵從事個體經營的，自領取稅務登記證之日起，其提供的應稅服務（除廣告服務外）3年內免徵增值稅。

新辦的服務型企業，是指《國務院辦公廳轉發民政部等部門關於扶持城鎮退役士兵自謀職業優惠政策意見的通知》（國辦發〔2004〕10號）下發後新組建的企業。原有的企業合併、分立、改制、改組、擴建、搬遷、轉產以及吸收新成員、改變領導或隸屬關係、改變企業名稱的，不能視為新辦企業。

自謀職業的城鎮退役士兵，是指符合城鎮安置條件，並與安置地民政部門簽訂《退役士兵自謀職業協議書》，領取《城鎮退役士兵自謀職業證》的士官和義務兵。

（十三）失業人員就業。

1·持《就業失業登記證》（注明“自主創業稅收政策”或附著《高校畢業生自主創業證》）人員從事個體經營的，在3年內按照每戶每年8000元為限額依次扣減其當年實際應繳納的增值稅、城市維護建設稅、教育費附加和個人所得稅。

試點納稅人年度應繳納稅款小於上述扣減限額的，以其實際繳納的稅款為限；大於上述扣減限額的，應當以上述扣減限額為限。

享受優惠政策的個體經營試點納稅人，是指提供《應稅服務範圍注釋》服務（除廣告服務外）的試點納稅人。

持《就業失業登記證》（注明“自主創業稅收政策”或附著《高校畢業生自主創業證》）人員是指：（1）在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部門公共就業服務機構登記失業半年以上的人員；（2）零就業家庭、享受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家庭勞動年齡內的登記失業人員；（3）畢業年度內高校畢業生。

高校畢業生，是指實施高等學歷教育的普通高等學校、成人高等學校畢業的學生；畢業年度，是指畢業所在自然年，即1月1日至12月31日。

2·服務型企業（除廣告服務外）在新增加的崗位中，當年新招用持《就業失業登記證》（注明“企業吸納稅收政策”）人員，與其簽訂1年以上期限勞動合同並依法繳納社會保險費的，在3年內按照實際招用人數予以定額依次扣減增值稅、城市維護建設稅、教育費附加和企業所得稅。定額標準為每人每年4000元，可上下浮動20%，由試點地區省級人民政府根據本地區實際情況在此幅度內確定具體定額標準，並報財政部和國家稅務總局備案。

按照上述標準計算的稅收扣減額應當在企業當年實際應繳納的增值稅、城市維護建設稅、教育費附加和企業所得稅稅額中扣減，當年扣減不足的，不得結轉下年使用。

持《就業失業登記證》（注明“企業吸納稅收政策”）人員是指：（1）國有企業下崗失業人員；（2）國有企業關閉破產需要安置的人員；（3）國有企業所

辦集體企業（即廠辦大集體企業）下崗職工；（4）享受最低生活保障且失業 1 年以上的城鎮其他登記失業人員。

服務型企業，是指從事原營業稅“服務業”稅目範圍內業務的企業。

國有企業所辦集體企業（即廠辦大集體企業），是指 20 世紀 70、80 年代，由國有企業批准或資助興辦的，以安置回城知識青年和國有企業職工子女就業為目的，主要向主辦國有企業提供配套產品或勞務服務，在工商行政機關登記註冊為集體所有制的企業。廠辦大集體企業下崗職工包括在國有企業混崗工作的集體企業下崗職工。

3· 享受上述優惠政策的人員按照下列規定申領《就業失業登記證》、《高校畢業生自主創業證》等憑證：

（1）按照《就業服務與就業管理規定》（勞動和社會保障部令第 28 號）第六十三條的規定，在法定勞動年齡內，有勞動能力，有就業要求，處於無業狀態的城鎮常住人員，在公共就業服務機構進行失業登記，申領《就業失業登記證》。其中，農村進城務工人員和其他非本地戶籍人員在常住地穩定就業滿 6 個月的，失業後可以在常住地登記。

（2）零就業家庭憑社區出具的證明，城鎮低保家庭憑低保證明，在公共就業服務機構登記失業，申領《就業失業登記證》。

（3）畢業年度內高校畢業生在校期間憑學校出具的相關證明，經學校所在地省級教育行政部門核實認定，取得《高校畢業生自主創業證》（僅在畢業年度適用），並向創業地公共就業服務機構申請取得《就業失業登記證》；高校畢業生離校後直接向創業地公共就業服務機構申領《就業失業登記證》。

（4）服務型企業招錄的人員，在公共就業服務機構申領《就業失業登記證》。

（5）《再就業優惠證》不再發放，原持證人員應當到公共就業服務機構換發《就業失業登記證》。正在享受下崗失業人員再就業稅收優惠政策的原持證人員，繼續享受原稅收優惠政策至期滿為止。

（6）上述人員申領相關憑證後，由就業和創業地人力資源社會保障部門對人員範圍、就業失業狀態、已享受政策情況審核認定，在《就業失業登記證》上注明“自主創業稅收政策”或“企業吸納稅收政策”字樣，同時符合自主創業和企業吸納稅收政策條件的，可同時加注；主管稅務機關在《就業失業登記證》上加蓋戳記，注明減免稅所屬時間。

4· 上述稅收優惠政策的審批期限為 2011 年 1 月 1 日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以試點納稅人到稅務機關辦理減免稅手續之日起作為優惠政策起始時間。稅收優惠政策在 2013 年 12 月 31 日未執行到期的，可繼續享受至 3 年期滿為止。

（十四）試點納稅人提供的國際貨物運輸代理服務。

1. 試點納稅人提供國際貨物運輸代理服務，向委託方收取的全部國際貨物運輸代理服務收入，以及向國際運輸承運人支付的國際運輸費用，必須通過金融機構進行結算。

2. 試點納稅人為大陸與香港、澳門、臺灣地區之間的貨物運輸提供的貨物運輸代理服務參照國際貨物運輸代理服務有關規定執行。

3. 委託方索取發票的，試點納稅人應當就國際貨物運輸代理服務收入向委託方全額開具增值稅普通發票。

4. 本規定自 2013 年 8 月 1 日起執行。2013 年 8 月 1 日至本規定發佈之日前，已開具增值稅專用發票的，應將專用發票追回後方可適用本規定。

（十五）世界銀行貸款糧食流通項目投產後的應稅服務。

世界銀行貸款糧食流通專案，是指《財政部 國家稅務總局關於世行貸款糧食流通專案建築安裝工程和服務收入免徵營業稅的通知》（財稅字〔1998〕87 號）所附《世行貸款糧食流通專案一覽表》所列明的專案。

本規定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執行。

（十六）中國郵政集團公司及其所屬郵政企業提供的郵政普遍服務和郵政特殊服務。

（十七）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中國郵政集團公司及其所屬郵政企業為中國郵政速遞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含各級分支機構）代辦速遞、物流、國際包裹、快遞包裹以及禮儀業務等速遞物流類業務取得的代理收入，以及為金融機構代辦金融保險業務取得的代理收入。

（十八）青藏鐵路公司提供的鐵路運輸服務。

二、下列專案實行增值稅即征即退

（一）2015 年 12 月 31 日前，註冊在洋山保稅港區和東疆保稅港區內的試點納稅人，提供的國內貨物運輸服務、倉儲服務和裝卸搬運服務。

（二）安置殘疾人的單位，實行由稅務機關按照單位實際安置殘疾人的人數，限額即征即退增值稅的辦法。

上述政策僅適用於從事原營業稅“服務業”稅目（廣告服務除外）範圍內業務取得的收入占其增值稅和營業稅業務合計收入的比例達到 50%的單位。

有關享受增值稅優惠政策單位的條件、定義、管理要求等按照《財政部 國家稅務總局關於促進殘疾人就業稅收優惠政策的通知》（財稅〔2007〕92 號）中有關規定執行。

（三）2015 年 12 月 31 日前，試點納稅人中的一般納稅人提供管道運輸服務，對其增值稅實際稅負超過 3%的部分實行增值稅即征即退政策。

（四）經中國人民銀行、銀監會或者商務部批准從事融資租賃業務的試點納稅人中的一般納稅人，提供有形動產融資租賃服務，在 2015 年 12 月 31 日前，

對其增值稅實際稅負超過 3%的部分實行增值稅即征即退政策。商務部授權的省級商務主管部門和國家經濟技術開發區批准的從事融資租賃業務的試點納稅人中的一般納稅人，2013 年 12 月 31 日前註冊資本達到 1.7 億元的，自 2013 年 8 月 1 日起，按照上述規定執行；2014 年 1 月 1 日以後註冊資本達到 1.7 億元的，從達到該標準的次月起，按照上述規定執行。

三、本規定所稱增值稅實際稅負，是指納稅人當期提供應稅服務實際繳納的增值稅額占納稅人當期提供應稅服務取得的全部價款和價外費用的比例。

四、本地區試點實施之日前，如果試點納稅人已經按照有關政策規定享受了營業稅稅收優惠，在剩餘稅收優惠政策期限內，按照本規定享受有關增值稅優惠。

附：離岸服務外包業務

附：

離岸服務外包業務

一、資訊技術外包服務（ITO）

（一）軟體研發及外包

類 別	適用範圍
軟體研發及開發服務	用於金融、政府、教育、製造業、零售、服務、能源、物流、交通、媒體、電信、公共事業和醫療衛生等部門和企業，為用戶的運營／生產／供應鏈／客戶關係／人力資源和財務管理、電腦輔助設計／工程等業務進行軟體發展，包括定制軟體發展，嵌入式軟體、套裝軟體發展，系統軟體發展、軟體測試等。
軟體技術服務	軟體諮詢、維護、培訓、測試等技術性服務。

（二）資訊技術研發服務外包

類 別	適用範圍
積體電路和電子電路設計	積體電路和電子電路產品設計以及相關技術支援服務等。
測試平臺	為軟體、積體電路和電子電路的開發運用提供測試平臺。

（三）資訊系統運營維護外包

類 別	適用範圍
資訊系統運營和維護服務	客戶內部資訊系統集成、網路管理、桌面管理與維護服務；資訊工程、地理資訊系統、遠端維護等資訊系統應用服務。
基礎資訊技術服務	基礎資訊技術管理平臺整合、IT基礎設施管理、資料中心、託管中心、安全服務、通訊服務等基礎資訊技術服務。

二、技術性業務流程外包服務（BPO）

類 別	適用範圍
-----	------

企業業務 流程設計 服務	為客戶企業提供內部管理、業務運作等流程設計服務。
企業內部 管理服務	為客戶企業提供後臺管理、人力資源管理、財務、審計與稅務管理、金融支付服務、醫療資料及其他內部管理業務的資料分析、資料採擷、資料管理、資料使用的服務；承接客戶專業資料處理、分析和整合服務。
企業運營 服務	為客戶企業提供技術研發服務、為企業經營、銷售、產品售後服務提供的應用客戶分析、資料庫管理等服務。主要包括金融服務業務、政務與教育業務、製造業務和生命科學、零售和批發與運輸業務、衛生保健業務、通訊與公共事業業務、呼叫中心、電子商務平臺等。
企業供應 鏈管理服 務	為客戶提供採購、物流的整體方案設計及資料庫服務。

三、技術性知識流程外包服務（KPO）

適用範圍
智慧財產權研究、醫藥和生物技術研發和測試、產品技術研發、工業設計、分析學和資料採擷、動漫及網遊設計研發、教育課件研發、工程設計等領域。

附件 4：

應稅服務適用增值稅零稅率和免稅政策的規定

一、中華人民共和國境內（以下稱境內）的單位和個人提供的國際運輸服務、向境外單位提供的研發服務和設計服務，適用增值稅零稅率。

（一）國際運輸服務，是指：

- 1．在境內載運旅客或者貨物出境；
- 2．在境外載運旅客或者貨物入境；
- 3．在境外載運旅客或者貨物。

（二）境內的單位和個人適用增值稅零稅率，以水路運輸方式提供國際運輸服務的，應當取得《國際船舶運輸經營許可證》；以公路運輸方式提供國際運輸服務的，應當取得《道路運輸經營許可證》和《國際汽車運輸行車許可證》，且《道路運輸經營許可證》的經營範圍應當包括“國際運輸”；以航空運輸方式提供國際運輸服務的，應當取得《公共航空運輸企業經營許可證》且其經營範圍應當包括“國際航空客貨郵運輸業務”，或者持有《通用航空經營許可證》且其經營範圍應當包括“公務飛行”。

（三）航太運輸服務參照國際運輸服務，適用增值稅零稅率。

（四）向境外單位提供的設計服務，不包括對境內不動產提供的設計服務。

二、境內的單位和個人提供的往返香港、澳門、臺灣的交通運輸服務以及在香港、澳門、臺灣提供的交通運輸服務（以下稱港澳臺運輸服務），適用增值稅零稅率。

境內的單位和個人適用增值稅零稅率，以公路運輸方式提供至香港、澳門的交通運輸服務的，應當取得《道路運輸經營許可證》並具有持《道路運輸證》的直通港澳運輸車輛；以水路運輸方式提供至臺灣的交通運輸服務的，應當取得《臺灣海峽兩岸間水路運輸許可證》並具有持《臺灣海峽兩岸間船舶營運證》的船舶；以水路運輸方式提供至香港、澳門的交通運輸服務的，應當具有獲得港澳線路運營許可的船舶；以航空運輸方式提供上述交通運輸服務的，應當取得《公共航空運輸企業經營許可證》且其經營範圍應當包括“國際、國內（含港澳）航空客貨郵運輸業務”，或者持有《通用航空經營許可證》且其經營範圍應當包括“公務飛行”。

三、自 2013 年 8 月 1 日起，境內的單位或個人提供程租服務，如果租賃的交通工具用於國際運輸服務和港澳臺運輸服務，由出租方按規定申請適用增值稅零稅率。

自 2013 年 8 月 1 日起，境內的單位或個人向境內單位或個人提供期租、濕

租服務，如果承租方利用租賃的交通工具向其他單位或個人提供國際運輸服務和港澳臺運輸服務，由承租方按規定申請適用增值稅零稅率。境內的單位或個人向境外單位或個人提供期租、濕租服務，由出租方按規定申請適用增值稅零稅率。

四、境內的單位和個人提供適用增值稅零稅率的應稅服務，如果屬於適用簡易計稅方法的，實行免徵增值稅辦法。如果屬於適用增值稅一般計稅方法的，生產企業實行免抵退稅辦法，外貿企業外購研發服務和設計服務出口實行免退稅辦法，外貿企業自己開發的研發服務和設計服務出口，視同生產企業連同其出口貨物統一實行免抵退稅辦法。應稅服務退稅率為其按照《試點實施辦法》第十二條第（一）至（三）項規定適用的增值稅稅率。實行退（免）稅辦法的研發服務和設計服務，如果主管稅務機關認定出口價格偏高的，有權按照核定的出口價格計算退（免）稅，核定的出口價格低於外貿企業購進價格的，低於部分對應的進項稅額不予退稅，轉入成本。

五、境內的單位和個人提供適用增值稅零稅率應稅服務的，可以放棄適用增值稅零稅率，選擇免稅或按規定繳納增值稅。放棄適用增值稅零稅率後，36個月內不得再申請適用增值稅零稅率。

六、境內的單位和個人提供適用增值稅零稅率的應稅服務，按月向主管退稅的稅務機關申報辦理增值稅免抵退稅或免稅手續。具體管理辦法由國家稅務總局商財政部另行制定。

七、境內的單位和個人提供的下列應稅服務免徵增值稅，但財政部和國家稅務總局規定適用增值稅零稅率的除外：

（一）工程、礦產資源在境外的工程勘察勘探服務。

（二）會議展覽地點在境外的會議展覽服務。

（三）存儲地點在境外的倉儲服務。

（四）標的物在境外使用的有形動產租賃服務。

（五）為出口貨物提供的郵政業服務和收派服務。

（六）在境外提供的廣播影視節目(作品)的發行、播映服務。

（七）符合本規定第一條第（一）項規定但不符合第一條第（二）項規定條件的國際運輸服務。

（八）符合本規定第二條第一款規定但不符合第二條第二款規定條件的港澳臺運輸服務。

（九）向境外單位提供的下列應稅服務：

1·技術轉讓服務、技術諮詢服務、合同能源管理服務、軟體服務、電路設計及測試服務、資訊系統服務、業務流程管理服務、商標著作權轉讓服務、智慧財產權服務、物流輔助服務（倉儲服務、收派服務除外）、認證服務、鑒證服

務、諮詢服務、廣播影視節目(作品)製作服務、期租服務、程租服務、濕租服務。但不包括：合同標的物在境內的合同能源管理服務，對境內貨物或不動產的認證服務、鑒證服務和諮詢服務。

2. 廣告投放地在境外的廣告服務。